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增补独立董事余明桂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我们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余明桂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等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增补余明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熊伟 张超灿 季小琴

2017年4月10日